

晚清

社会传闻研究

Wangqing Shehui
Chuanwen Yanjiu

董从林◎著



人民出版社

晚清

Wangqing Shehui
Chuanwen Yanjiu

社会传闻研究

董丛林◎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乔还田

装帧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社会传闻研究/董丛林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10

ISBN 978-7-01-006125-2

I. 晚… II. 董… III. 旧闻(史料)-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K252.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8768 号

晚清社会传闻研究

WANQING SHEHUI CHUANWEN YANJIU

董丛林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30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6125-2 定价: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晚清社会传闻的宏观性成因及态势	(16)
一、动荡与危机:社会传闻生发的沃土	(16)
二、信息缺陷:促使舆论畸变的病榻	(34)
三、心理诉求:介入传闻的内在驱动	(46)
四、盛行而又复杂的总体态势	(64)
第二章 典型题材示例与分析(上)	(85)
一、反洋教传闻	(85)
二、神异传闻	(115)
第三章 典型题材示例与分析(下)	(152)
三、战事传闻	(152)
四、“变政”传闻	(170)
第四章 传播机制及情境角色	(210)
一、从二要素到三要素“公式”的启示	(210)
二、“常态”与“非常态”传播情状	(233)
三、传播模式与角色分野	(250)
四、传播过程中信息内容的变异和限变	(267)

第五章 社会功能和影响作用	(284)
一、作为特殊信息资源和舆论形态的功用	(284)
二、盲从状态下的自扰致乱	(308)
三、对息谣止讹理性言论的激发	(318)
第六章 有关史学文化意蕴的思考	(336)
一、传闻素材的史料审察	(336)
二、史学理念层面的启示	(352)
主要征引书目	(364)

绪 论

社会传闻,古今中外皆为存在。作为一种普泛绵长又意蕴丰富的政治和文化现象,它自然有着最为基本的共性要素。而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和不同的社会历史环境中,其生发成因、盛衰态势、内容题材、传布机制、文化蕴涵等各方面的具体情形,又必然都有着独异的特征。

晚清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段,它不但以 70 余年的历史占了中国近代的大部分时间,而且也是由传统社会向近代转型变化的典型时期,新旧交杂、新陈代谢的过渡性特征非常突出。发端并且程度不断加深的半殖民地的国家形态,为清朝统治者所竭力维护但又无可逆转地趋于弱化乃至最终消亡的帝制政权,以及阶层复杂、情状斑驳的民间社会,互为制约影响,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全方位地呈现出若干前所未有的非常态嬗变情势。反映在社会信息和舆论方面,一个十分醒目的现象便是传闻现象的空前彰显,其势态强盛,机制复杂,影响广泛,迷局众多,颇具值得探研的意蕴。

然而,当做这方面学术寻查和检索的时候,竟未发现有对晚清时期社会传闻现象进行比较全面系统考察研究的成果。从这个意义上,似乎可以说是中国近代史特别是晚清史研究领域中并不多见的较大盲区之一,不能不算是一种缺憾。

当然,这并不是说没有相关的局部性研究成果。特别是在关于义和团运动和反洋教事件的研究中,对有关“谣言”、“讹言”乃至更为广义的舆论问题,已有若干著作和文章涉及,并且有的研究颇具水平。

譬如,陈振江、程歆的《义和团文献辑注与研究》^①,在上编中不但分类辑录了义和团多种形式的文献,而且不惮繁难地对其进行考释注解,为读者对原始文献的理解提供了很大方便,特别是下编中对有关文献所作的专题性研究,揭示出义和团舆论宣传从形式到内容特征及其更为隐深的信仰理念基础,这对于解析有关义和团的传闻颇具启发意义。李文海、刘仰东的《义和团运动时期社会心理分析》^②一文中,专置有《讹言与从众行为》一目,对义和团运动时期讹言类型及其盛传与社会心理学中所说“从众行为”的密切关系,进行了分析。美国学者柯文(Paul A. Cohen)的专著《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③里有《谣言和谣言引起的恐慌》专章,主要是对“谣言的数量及种类”进行了论列,兼及对社会反应的考察,虽然其对谣言的分类不无可商榷之处,但从特定的视角对有关谣言的注重和审查,颇具学术深意。

义和团运动与反洋教密切关联,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它是在民间长时间的反洋教斗争的基础上直接发展而成,运动当中,反教

① 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 载《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5期,又辑入《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及《世纪之变的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等书。

③ 中文本由杜继东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该书英文原版书名为“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哥伦比亚大学1997年版)。笔者亦阅及原版英文本。

依然是义和团的一个十分醒目和重要方面的斗争内容,并且,在义和团运动之后仍有持续。有关反洋教和教案问题研究的诸多成果中,有些即涉及相关“谣言”、“讹言”、“流言”乃至含义上更为宽泛的“传闻”内容。像台湾学者李恩涵的《咸丰年间反基督教的言论》和《同治年间反基督教的言论》^①两篇长文中,所论列的有关“言论”诸多即“传闻”之属。台湾学者吕实强的《晚清中国知识分子反教原因的分析之一——反教方法的倡议(1860~1898)》^②一文,还有他的《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③一书中,虽然主要是从反教的原因与方法的主角度进行研究的,但所涉反教言论中也不乏传闻内容。他的《周汉反教案》^④一文,其中也涉及诸多传闻素材。程歙的专著《晚清乡土意识》^⑤里置有《打教讹言与排外心态》专节,从社会心理的深层,对打教讹言进行了集中剖析。孙江的《十字架与龙》^⑥一书中有《倾斜的打教心态》一节,也主要是从社会心理方面论述有关反教流言的。拙著《龙与上帝——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⑦中的《荒诞与合理》一章,亦专门考察分析了晚清反洋教讹言。张鸣的《乡土心路八十年——中国近代化过程中农

① 两文分别载《清华学报》第6卷第1—2期合刊(1967年)和《大陆杂志》第35卷第3~6期,辑入作者的《近代中国史事研究论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刘小枫主编的《道与言——华夏文化与基督教文化相遇》(上海三联书店1995版)一书中亦收录。

② 该文载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期,上册。

③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发行的“专刊”第16种,1973年版。

④ 该文载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期。

⑤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1998年第2次印刷。

⑥ 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⑦ 该书由台湾锦绣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1992年分别出版,三联书店1996年第二次印刷。

民意识的变迁》^①一书中,置有《死水微澜——打教讹言的流布》专节,对相关情事予以审视。拙文《晚清反洋教流言现象探研》^②,则对晚清反洋教流言从其内容、成因、传布机制、利弊得失等方面进行了论究。苏萍的论著《谣言与近代教案》^③,对书名所标示问题的研究也主要是集中在晚清时段,并且作为一部专著,内容上自然也能够比较丰富。

以上只是就直接关涉义和团运动和晚清反洋教传闻问题的论著示例性举要而已。至于有间接性关联的论著自然更多,不拟一一列举。还需要强调说明的是,即使以上举及的“直接性”论著,也主要是从有关“谣言”、“讹言”、“流言”或“言论”的指称上来立论和进行审视研究的。这与“传闻”有着密切联系但又皆不能等同于“传闻”,有必要在对有关概念进行辨析的基础上作出确定性界说。

事实上,这并不是简单易行的事情。有关词目(泛义上的“言论”不会存在大的歧义,可不在辨析之列)所表示的概念,在日常用语和传播学、舆论学、社会学特别是社会心理学等特定学科中,其含义往往既有一定的相通性,也有各自的特异性,即使在同一学科,各家的界定也有明显差异,甚至众说纷纭。

像商务印书馆2002年修订第3版的《现代汉语词典》中,对“谣言”释义为“没有事实根据的消息”;对“流言”释作“没有根据的话(多指背后议论、诬蔑或挑拨的话)”;对“传闻”则释为“辗转流传的事情”。该词典中没有收入“讹言”一词,汉语大词典出版

① 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

② 载《晚清政事探研》,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

③ 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

社1997年版的《汉语大词典》中,对该词的释义为“虚假、谣传的话”。该词典中对“谣言”、“流言”、“传闻”相关义项的解释和《现代汉语词典》中大致类同(表述文字不尽相同)。这类解释可以说代表了对有关词目一般语文义项的界定。照此可知,“谣言”、“流言”、“讹言”都是指虚妄不实的话,而其中“流言”,又特别被强调了多带有意诬伤他人的不正当性的贬义色彩。

如果说,权威工具书中一般语文义项的阐释还算是比较统一的话,那么,在其他有关特定学科中,各家著述对这些概念的使用上,义项则显相当纷杂。譬如说,有的将“谣言”与“流言”对等齐观^①。有的把“流言”释为“提不出任何信得过的确切的根据,而人们互相传播的一种特定的消息”;而对“谣言”则明确界定为“故意捏造、散布的假消息”,具有“恶意的攻击”性质,与谣言的区别“在于动机不同”^②。可见,这与上述有关汉语词典中对“谣言”与“流言”释义中所提示的“动机意义”正好两相颠倒。有的则同样基于有否恶意的动机标准,把“流言”和“讹言”作为同等级的两个子类,而以“流言”来囊括之^③,也就是说,“流言”既包括恶意造传的谣言,也包括无意虚构而误传的“讹言”。上述各家观点无论如何不同,但在一个基本点上是一致的,即“流言”、“谣言”、“讹言”

① 如林秉贤《社会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中即这样表述。见该书第344页。

② 时蓉华编著:《社会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16页。像周晓虹的《现代社会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2000年第5次印刷本)、沙莲香的《传播学——以人为主体的图象世界之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等书中也表述了类同的观点,分别见周著第427页,沙著第192~193页。

③ 如徐锦江《话说流言蜚语》(上海文化出版社1991年版)一书中即表示出这样的观点,见该书第5~7页。

都具有虚妄不实的属性。

有些著述中在这一点上或暗示出或明确地持有异议。像有的认定：“流言有自然发生的，也有人为制造的，但大多与一定的事实背景相联系；而谣言则是凭空捏造的消息或信息。”^①按照这种阐释，“流言”即当有包含真实信息成分的可能。有的著述中，虽然把谣言、流言、讹言都认定为“假言”之属，但又认定其“程度”不同，“谣言是彻头彻尾的假言”，且“有意捏造”；而“流言的构成因素中有那么一点真实的东西”，“事出有因”；“讹言”则“主体行为最为淡薄，它是由于记忆容易遗漏，容易理性和失真所致”^②。

有部法文汉译著述中更明确宣示：“本书与将谣言和虚假信息等同起来的传统观念不同。在本书内，谣言这个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预示它的内容真实和虚假。”^③并作有解释说：“一般来说，所有建筑在真实或虚假基础上的谣言定义都导向一个死胡同，无法解释谣言的勃勃生机。对真实与虚假的对立进行逻辑检验，结果表明将信息与谣言区分开来的界线十分含糊不清。通常，当一个新闻通过口传媒介的方式传来时，公众是无法区分真伪的。”^④该书中对“谣言”的指认和界定，是侧重在“社会中出现并流传的未经官方公开证实或者已经是为官方所辟谣的信息（按：官方辟谣并不意味着实际上一定不真实）”，它“通过非正常渠道而不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以口传媒介或散发传单的方式进行传播”^⑤。有

① 郭庆光：《传播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9页。

② 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第5~6页。

③ [法]卡普费雷著，郑若麟、边芹译：《谣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8页。著者及书名的法文为Jean-noel Kapferer, Rumeurs，原著由法国巴黎瑟伊出版社1987年出版。

④ [法]卡普费雷著，郑若麟、边芹译：《谣言》，第17页。

⑤ [法]卡普费雷著，郑若麟、边芹译：《谣言》，第18~20页。

的学者在肯定该书价值的同时,又对译者将法文词“Rumeur(s)”译为“谣言”表示了商榷意见,认为中国人一提起“谣言”二字,会“有先入为主的负面价值判断,将之看成不足为凭的恶意流言”,这与作者主要从传播学的角度来探究“小道消息”之发生与发展的初衷大异其趣,觉得与其将其译成“先行判定其伪的中文词‘谣言’,未若译作其真伪尚待甄别的中文词‘谣传’。盖此‘传’者,正《吕氏春秋·察传篇》所欲审察之传闻也”^①。

的确,求取汉语和外文在某一概念上的对应翻译的相对准确性,对于避免翻译传达上与原文的歧义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说,法文词“Rumeur”对应于英文词“Rumour (Rumour)”,那么,它的对应汉语词可有“谣言”、“流言”、“传闻”、“传说”等多个,从该法文汉译著述中所表述的含义推敲,窃以为译成“传闻”似乎更合适(上言学者主张改译作的“谣传”与“谣言”从指虚性含义上来说似亦无甚差别)。其实,起码从若干英文相关著述中来看,“Rumour”的含义并不是仅指虚妄不实的传言,而是指真假未被证实的消息。从这个意义上,当然还是译成汉语词“传闻”为妥。

在近些年国内学人的有些相关学科著述中,“传闻”也作为基本范畴被使用,但对其含义的界说又不尽相同,如有的认定它为“舆论的一种畸变形式,是公众口口相传的消息及对这种消息的议论”^②。有的则在肯定这一义项的基础上,还加上“非亲身经历,出于他人的转述”义项,并这样阐明“传闻”与“谣言”、“流言”以及“小道消息”的异同:“传闻包括谣言又不等同于谣言,谣言属传闻的一种,仅指那些没有根据凭空捏造的传闻。传闻除了谣言之

① 刘东:《谣传的悖论》,《浮世绘》,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18页。

② 孟小平:《舆论学》,中国新闻出版社1989年版,第207、65页。

外,还包括某些真实的事实”,“传闻只存在于‘未经证实’这一时态,一俟证实,就转化为真实的新闻或不真实的谣言了,就这一层意义而言,传闻与我们平时所说的小道消息较为切近,都是指未经证实的、真伪莫辨的、通过非正式渠道传播的传言。二者的区别在于,小道消息主要指的是以事件为主的消息,传闻的范围更广,它还包括以评价为主的各种议论、意见。而流言作为无根之言,则与谣言相同”^①。有的著述中则阐释说,“传闻以真实的事实为根据,只是传播者没有亲眼目睹,传闻中的虚假是在实有环节的基础上增加的多余部分”,“而谣言,一开始就是虚假的,没有任何事实依据”,谣言传播过程中“不断歪曲、以讹传讹”而构成“流言”,“流言是谣言的传播形态”^②。显然,这种界定中“传闻”的指实性倾向相对地更强。

可见,像“传闻”、“谣言”、“流言”、“讹言”这些词汇,若不加明确含义界定地作为基本概念来使用,势必造成无论是传达还是接受上皆会存在的很大歧义空间,自为大忌。下面,即综合参考各家的取义,从本论著系研究“历史传闻”的实际出发,对拟用的有关基本概念含义作出自己的界定。

“传闻”作为本论著中的核心概念,拟用以泛指辗转相传而又一时真假莫辨的模糊性消息以及有关评论意见,它属于一种特殊形态的社会信息和舆论。这一基本界说还需要从下述两个要素条件来作进一步的具体分析:

第一,当为形成一定规模(范围和力度上)的公众话语。这一

① 秦志希、饶德江:《舆论学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刘建明:《天理民心——当代中国的社会舆论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169页。

方面意味着强调其民间性倾向。传闻通常排除官方通过其常规渠道正式宣明的真确消息,而多系在民间通过各种方式辗转传布的“小道消息”。并且,本论著中强调“社会传闻”,不是极小范围的家长里短式村妇窃语,而是在具有起码规模的公众群体中,较为普遍关注并辗转接受、传播的特定社会信息。另一方面,又不排除传闻与官方的密切联系。这不仅是指官方有关体制和行为所造成的激发或制约传闻的客观环境条件,而且注意到了官方对传闻也具有主观上的某种直接参与性,不乏通过其文告乃至奏谕等形式,肯定、播布甚或造作,或是否定、限制以至严禁特定的传闻信息。如果无视官方在传闻场中客观上充当着特定角色的事实,那么就难以对传闻的总体机制予以全面正确的审视。特别需要强调说明的是,在所谓“官方”与“民间”的画线问题上,决不能以个人身份为标准,而主要需看有关主体活动是否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官方行为,若不属之,譬如说官员们之间私下对有关消息的传播议论,即仍属“民间”范畴。至于传闻的传播形态,一般而言口头途径当然是最为原始和重要的,但又决不能仅限于此,应该认定它还具有书面文字和其他符号的形态。并且,对于晚清时期的历史传闻的追溯性探研来说,不可能有那时的任何口头语音资料的存留,主要须赖文字性史料的记载。从这个意义上说,形诸书面形态的传闻资料就更为重要(这与采集研究现实传闻大有分别)。还需要特别注意到,在清末作为粗具规模的大众传媒主要载体的报刊,总体来看并没有达到抑制传闻的作用,反而强化了若干典型传闻的播扬,所以决不能将当时报刊载闻一概排除在传闻范围之外。

第二,客观上有关信息内容的真假正误程度当时不能遽辨。这不但强调了传闻在真假认定上的“模糊”性质,在这方面赋予了它颇大包容范围和弹性幅度,同时也给出了它的“时态”特征。的

确,当一则“小道消息”在公众中哄传开来的时候,其真假正误通常是人们当时难以辨清的,并且人们往往是有信实倾向的。至于事后,其真伪正误或许能够澄清,但也许不能澄清,甚至留下千古谜案,永远也难以破解。有许多当年的传闻,其所涉内容的实际情状我们今天研究起来仍无法判定清楚。再说,许多传闻的内容并不是非真即假、非正即误两极唯具其一的,而往往是真假兼具、正误兼容的信息融合体,硬性作非此即彼的判定未免流于简单化和非科学性,并不能符合实际情况。可见,在所含真假正误上给定“传闻”一个“模糊”属性,使其能具有宽泛的包容性和足够的弹性幅度,是非常必要的。至于“时态”上,所给“传闻”界说中着眼的基点当然是它的“原生态”,是当时的情状。自然,这并不意味着作为研究者审视的视野仅仅局限于此,充分注意它的过后结果,并且站在现时的高度来对其予以鸟瞰,更是必须的。这与将“传闻”本身定位在“原生态”不但不矛盾,而且是研究中在时态和时序上的应有逻辑。可见,在“传闻”概念第二个要素条件方面,所给予它的弹性也是颇大的,而这对于根据本论著总体内容的需要来说,不失为在中心概念的内涵上预设足够的回旋空间,而避免作茧自缚的关键点之一。

“谣言”在本论著中拟作为“传闻”之下的一个次级概念来用,并且借鉴传播学中的倾向性观点,赋予“谣言”这一概念的“指虚”性,即用以指称内容上虚妄不实的信息。从这个意义上说,“谣言”已不具有内容虚实上的模糊性。它与“传闻”的关系应该是:传闻可以包括谣言,认知上是在公众范围尚处真假不明状态的谣言。从这个意义上,谣言可以是传闻中的一个类别。而本来内容上真假莫辨的传闻一旦被证虚,一般即可定性为谣言。

“流言”,拟借鉴采用前揭刘建明《天理民心——当代中国的

社会舆论问题》一书中将其作为“谣言的传播形态”的界定。

至于“讹言”，不拟引入作为特定概念使用，如果用到，也只是从一般语文意义上，指称错误不实的话语。

从以上有关概念含义界定的阐释中，可以看出没有把主观动机因素纳入，即未以所谓“有意”或“无意”、“善意”或“恶意”作为有关概念的区分标准之一。这并不是运思中的疏漏，而是经过反复斟酌，有意在这方面给有关概念含义上预留尽量大的回旋空间，而避免作茧自缚。因为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有关信息言论的产生和传布，是无法从“有”“无”或“善”“恶”意态的两极对立上确定其动机状况的。并且，对有关概念也不拟赋予对比鲜明的感情色彩，而拟皆从“中性”上来使用。当然，这决不意味着有关信息言论都不能分辨动机，有关主体都不能作出善恶上的不同判别，只是要留得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论证，不能预先在概念含义的界定上以偏概全地画地为牢，如若这样，就会给通篇的逻辑照应上带来不好克服的极大困难，造成不应有的混乱。笔者这样说决非没有根据地杞人忧天，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接受某些论著中的现实教训。譬如说，有将“谣言”定性为有意造作的纯虚假内容的言论而又以它为核心概念的著述中，从所涉及的诸多所谓“谣言”事例的具体情况分析，根本不能判定内容上的完全虚假，而也有其真实的成分，并且，有的也并不能判定传者是有意造谣而中实为无意讹传，这事实上已不能为其自定的“谣言”核心概念所容纳，陷入了自我制造的矛盾窘境。正因为有鉴于此，本论著中不仅不预先赋予有关概念的动机意义和感情色彩，而且将核心概念提升到弹性幅度上可为适当的“传闻”层面。

还需要申明，本论著中所要考察的“传闻”，是强调在“社会传闻”，以与那种个人生活题材的琐屑“传闻”相区别。当然，即使

“家长里短”式的小范围的“传闻”，也自有其一定的社会意义，但本论著所考察的主要不是这类传闻，而是关乎社会和国家大局的题材、形成相当规模有着较大影响的典型传闻。

显然，以上所阐释的，已经不仅仅是单纯概念辨析的问题，而且已关涉本论著的一些基本理念。下面再从大致理路上作进一步的扼要交代。

除了从一些基本方面作综合性说明和铺垫的本绪论部分之外，拙著拟分六章，从内容上则可以归纳为四个单元。第一章独为一个单元，拟从客观与主观条件的结合上对晚清时期社会传闻的宏观性成因予以分析，在此基础上，揭示其盛行而复杂的总体态势。总之，旨在展陈其形成和存在情状的一个大致脉络和基本轮廓，为以下从不同方面和角度进行相对微观的考察奠定基础，而不致使之显得无根无柢、突兀贸然。第二章和第三章构成另一个单元^①，对晚清时期社会传闻集中进行典型题材的示例和分析。该期的社会传闻内容千头万绪，千姿百态，纷纭杂沓，光怪陆离。既不能无目的、无选择地随手撷拾杂陈，也不能浮光掠影、笼而统之地泛览空说，而需要选择典型方面进行比较具体细致的审视，本单元的两章拟选取四种题材的传闻来展示分析。这四者当然不会包罗当时社会传闻的所有方面，但都属具有相当规模和较大社会意义的突出而又重要的方面。当然，就这四种题材的社会传闻而言，具体事例也颇为繁杂，不可能一一展列，而是酌情从中提炼出若干“话题”或是“事类”来“组展”个案性标本，同时也作为进行题材

^① 这两章是同一标题的上、下两个部分，故节序号统排。之所以分为两章，一方面是从篇幅考虑，若合为一章篇幅过长，与其他各章相比显有畸重畸轻的失衡；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分节内容上的类别特征因素。